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新怡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昆霖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